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DEC/1/13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 15

NP-1/13.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同预算管理有关的决定应比照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
2. 决定为《名古屋议定书》设立以下信托基金，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到2017年12月31日为止，为期三年，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设立这些基金：
 - (a)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BYP¹ 信托基金）；
 - (b) 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P 信托基金）；
3. 核准2015和2016年核心方案预算（BYP 信托基金）分别为XX美元和XX美元，用于下表1所述目的；
4. 核准下表1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5. 决定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分摊比额表，分配下表4所列议定书缔约方2015年和2016年的不同费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财务条例，根据保存人提出的一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通知，调整缔约方名单；
6.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修正2016年比额表，以包括在2015年12月31日当日或之前《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7. 又决定根据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设立一个核心预算周转资本准备金（BYP 信托基金），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将资本增至核定的两年期支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7.5%；
8. 还决定2015年1月1日后议定书对其生效的缔约方按比例计算的捐款首先用于建立所需的周转资本准备金，并在这方面欢迎缔约方大会第XII/32号决定第10段；

¹ 受托人可改变本文件所用的“BYP”和“BEP”信托基金名称，使用这些名称仅为方便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团。

9.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现金资源，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的金额；

10. 还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的各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方案资金，转移总额不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此类拨款项目均应适用最多 25% 的进一步限额；

11. 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P）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所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应及时缴纳，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按照表 4 所列并根据第 6 段加以调整的数额，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5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6 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 2016 年的捐款数额；

12. 注意到《议定书》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如执行秘书所说明，经费来自支持 2015-2016 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P 信托基金）；

13. 敦促各缔约方并请所有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议定书信托基金（BEP）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及时执行核定的活动；

14. 注意到第 XII/32 号决定要求合并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和 BI）也同时资助缔约方参加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会议，并考虑到关于同时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常会的决定，同意使用这些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会议；

15.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充分、有效参加《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会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和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同时举行会议和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程序的效率有关的决定；²

16. 请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注意有必要在《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常会之前至少六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

17. 请执行秘书根据以下两种备选办法，编制 2017-2018 两年期可分开支付的秘书处服务费用方案预算和《议定书》工作方案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a) 对方案预算（BYP 信托基金）所需增长率作出评估；以及

(b) 将方案预算（BYP 信托基金）保持在 2015-2016 年名义值水平，并增加 2015-2016 年自愿捐款所供资员额的费用；

18. 请执行秘书在在对秘书处职能审查执行情况进行讨论之后，在设想的情况中列入关于按比例划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共同业务费用的建议；

19. 还请执行秘书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动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议定书》2015-2016 两年期预算做出的任何调整，并在向公约缔约方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预算的所有财务资料的同时，将这些资料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² 第 XII/27 和 XII/29 号决定、第 BS-VII/9 和第 NP-I/12 号决定。

表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 (BYP) 2015-2016 年两年期预算

支出说明	2015	2016	总计 (千美元)
一 工作人员费用*	171.8	428.2	600.0
主席团会议	35.0	35.0	70.0
履约委员会会议	0.0	30.0	30.0
信息交换所非正式执行小组会议	30.0	30.0	60.0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COP-MOP/2)	0.0	328.9	328.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费用	20.0	20.0	40.0
小计	256.8	872.1	1,128.9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33.4	113.4	146.8
总预算 (一 + 二)	290.2	985.5	1,275.7
三 周转资本储备金**	0.0		0.0
总预算 (二 + 三)	290.2	985.5	1,275.7

* 2015 年从自愿资金中支付的额外一名 P-3 级和一名 P-2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2015 年从自愿资金中支付的一名 P-3 级监测和报告员额。

2016 年从自愿资金中支付的一名 P-3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由 P-2 提高至 P-3 监测和报告职等的差额费用由自愿资金支付。

** 周转资本储备金定为零。

表 2. 2015-2016 年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所需秘书处人员编制

		2015	2016
A.	专业职类		
	P - 3	1	2
	P - 2	0	1
	专业职类共计	1	3
B.	一般事务级职类共计	0	0
	共计 (A + B)	1	3

表 3.
为支助《名古屋议定书》下批准的 2015-2016 年两年期活动
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特殊自愿信托基金 (BEP)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5- 2016
1. 会议/讲习班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 10 ¹	60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120
名古屋能力建设问题协调会议	60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专家会议 (2)	120
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 (6)	480
2. 工作人员²⁻⁵	
方案干事 (P-3) 获取和惠益分 享信息交换所	347
协理方案干事 (P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24
方案干事 (P-3) 监测和报告	220.5
3. 差旅费	
名古屋议定书	30
4. 咨询人员	
短期工作人员/临时助理 名古屋议定书	30
顾问/分包合同 名古屋议定书 ^{1/}	120
5. 出版/报告编制/印刷	
名古屋议定书	160
小计一	1,871.5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43.3
费用共计 (一 + 二)	2,114.8

¹ 挪威认捐的第 10 条专家会议和研究的资金。

² 欧洲联盟认捐的 2015-2016 年一名 P-3 级员额和 2015 年 1/2 名 P-2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的资金。

³ 瑞士认捐的 2015 年 1/2 名 P-2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的资金。

⁴ 2015 年挪威认捐的 (1/2) 和欧洲联盟认捐的 (1/2) P-2 级监测和报告的员额的资金。

⁵ 欧洲联盟 (2015-2016 年) 人居的将监测和报告的员额由 P-2 级提高至 P-3 级的资金。

表 4. 2015-2016 年两年期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指示性捐款*

缔约方	2015 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百分比)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a (美元)	2015-2016 年捐款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10	0.103	300	0.010	0.103	1,018	1,318
白俄罗斯	0.056	0.579	1,680	0.056	0.579	5,703	7,383
贝宁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不丹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博茨瓦纳	0.017	0.176	510	0.017	0.176	1,731	2,241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布隆迪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科摩罗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科特迪瓦	0.011	0.114	330	0.011	0.114	1,120	1,450
丹麦	0.675	6.977	20,245	0.675	6.976	68,747	88,993
埃及	0.134	1.385	4,019	0.134	1.385	13,648	17,667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9	0.010	0.010	99	128
欧洲联盟		2.500	7,255		2.500	24,638	31,892
斐济	0.003	0.031	90	0.003	0.031	306	396
加蓬	0.020	0.207	600	0.020	0.207	2,037	2,637
冈比亚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危地马拉	0.027	0.279	810	0.027	0.279	2,750	3,560
几内亚 ^b			0	0.001	0.010	102	10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圭亚那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洪都拉斯	0.008	0.083	240	0.008	0.083	815	1,055
匈牙利	0.266	2.749	7,978	0.266	2.749	27,092	35,070
印度	0.666	6.884	19,975	0.666	6.883	67,831	87,806
印度尼西亚	0.346	3.576	10,378	0.346	3.576	35,239	45,617
约旦	0.022	0.227	660	0.022	0.227	2,241	2,901
肯尼亚	0.013	0.134	390	0.013	0.134	1,324	1,7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马拉维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毛里求斯	0.013	0.134	390	0.013	0.134	1,324	1,714
墨西哥	1.842	19.039	55,248	1.842	19.036	187,604	242,85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蒙古	0.003	0.031	90	0.003	0.031	306	396
莫桑比克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缅甸	0.010	0.010	29	0.010	0.010	99	128
纳米比亚	0.010	0.103	300	0.010	0.103	1,018	1,318
尼日尔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挪威	0.851	8.796	25,524	0.851	8.795	86,673	112,197
巴拿马	0.026	0.269	780	0.026	0.269	2,648	3,428
秘鲁	0.117	1.209	3,509	0.117	1.209	11,916	15,425
卢旺达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萨摩亚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塞舌尔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缔约方	2015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表(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 家支付不超过 0.01%(百分比)	2015 年 1 月 1 日 的捐款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 最不发达国家支付 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 ^a (美元)	2015-2016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南非	0.372	3.845	11,157	0.372	3.844	37,887	49,045
西班牙	2.973	22.000	63,840	2.973	22.000	216,813	280,653
苏丹	0.010	0.010	29	0.010	0.010	99	128
瑞士	1.047	10.822	31,403	1.047	10.820	106,635	138,0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372	1,080	0.036	0.372	3,667	4,746
塔吉克斯坦	0.003	0.031	90	0.003	0.031	306	396
乌干达	0.006	0.010	29	0.006	0.010	99	1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6.150	17,846	0.595	6.149	60,600	78,446
乌拉圭	0.052	0.537	1,560	0.052	0.537	5,296	6,856
瓦努阿图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越南	0.042	0.434	1,260	0.042	0.434	4,278	5,537
共计	10.322	100.000	290,184	10.323	100.000	985,512	1,275,696

* 来自 2015 年加入的新缔约方的捐款将用于建立信托基金周转资本储备金。

^a 将于 2015 年 10 月印发 2016 年捐款的新比额表以反应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加入的新缔约方。

^b 几内亚 2015 年的账单将按比例计算。